

2024 年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2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17
一、 收支预算总表.....	18
二、 收入预算总表.....	19
三、 支出预算总表.....	20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1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4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5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6
十、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9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0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1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2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3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监督和管理市场经济的运行

(一) 监督市场秩序。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市场秩序，包括打击虚假广告、制止价格垄断、打击侵权行为等。同时，市场监督管理局还要维护消费者权益，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二) 食品安全监管。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监管，对食品生产、经营、流通等环节进行监督，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对食品安全的监测、监控和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和处理食品安全问题，防止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

(三) 知识产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知识产权的监管和保护，打击侵权行为，促进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

(四) 产品质量监管。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产品质量监管，保障消费者的安全和权益。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测和检验，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查处和处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五) 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反不正当竞争监管，保障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局

要加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测和打击，维护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秩序。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包括 3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财政核拨	102
三明市检验检测中心	财政核拨	67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支队	财政核拨	16
三明市食品药品审评与不良反应中心	财政核拨	12
三明市计量所	财政核拨	27
三明市标准化所	财政核拨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对标省市场监管局“九大工程”，深入开展九项行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消费环境，提高质量发展水平，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激发经营主体内生动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以实际行动为三明

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蓄势赋能，贡献更多市场监管力量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对标省市场监管局“九大工程”，深入开展九项行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消费环境，提高质量发展水平，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激发经营主体内生动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以实际行动为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蓄势赋能，贡献更多市场监管力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开展“三品一特”安全守护行动。牢固树立“万无一失、一失万无”的理念，严格落实“四个最严”重要要求，坚决筑牢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安全底线。一是全力抓好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深入落实“两个责任”，推进包保制度常态化、企业主体责任具体化。深化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推进源头、生产加工、市场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治理，分批分类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针对性开展校园食品、农村食品、特殊食品等专项整治，依法严惩掺杂掺假、违法添加等严重违法行为，以及屡教不改的经营主体。扎实开展食品安全“一品一码”

提升工程，继续推广“你点我检”“官方探店+红黑榜”做法，争取食品安全满意率提高0.5个百分点以上。着力增强抽检针对性、有效性，严格核查处置问题产品企业，切实防范区域性、规模性食品安全风险。二是严格管控“两品一械”安全。继续巩固深化药械质量安全管理改革经验，提升公立医院书记院长药械管理目标年薪考核质量。深入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有序实施“两品一械”专项整治，加强麻醉毒放、血液制品、疫苗、植入类医疗器械等高风险产品监管，以及普通化妆品备案人质量管理。持续抓好“两品一械”网络销售监管，探索网售药品监督抽检，严防重惩违规网售行为。加快推进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健全基层药品安全网格员、打假志愿队、普法联盟社会共治机制。扎实做好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三是持续压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强化工许产品证后监管，压紧压实“三类产品”生产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儿童和学生用品、燃气器具、危化品、电动自行车、烟花爆竹、食品相关产品等重点产品风险排查治理。深入推进工业企业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开展“你点我帮”，指导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加强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管，及时动态调整完善销售单位数据库，加大社会关切、群众关注的重点产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和抽检力度，做好缺陷产品召回工作。四是系统治理特种设备安全。严格落实特种设备“两个规定”，全面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化工企业、工业氧气瓶、锅炉、客运架空索道、大

型游乐设施、场车等安全综合治理，全面排查“悬崖秋千”等新纳入《特种设备目录》管理的设施设备，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扎实开展电梯安全筑底专项行动，全面实施电梯定期检验、自行检测分离。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持续彻底排查整治“气、灶、阀、管”质量安全问题，及时进行“回头看”，确保“硬伤”大起底、大整治取得实效，逐步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规范管理。组织开展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提升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开展民营经济护航行动。树牢“店小二”意识，进一步完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推动经营主体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一是提高经营主体便利度。加强新《公司法》宣贯，妥善落实公司登记制度改革。推广实施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举措清单，主动做好省级政务服务事项权限承接，推行个体工商户全程智能化登记，拓展电子营业执照运用领域、推广电子印章应用，推动 2 项高频政务和便民服务事项入驻 e 三明，提高全程网办效率，方便企业和群众“就近办”“网上办”。推行“微笑服务”，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提升窗口业务能力和服务质量。进一步健全市场退出机制，及时依法清理名存实亡的经营主体，提升经营主体整体质量。二是提升经营主体获得感。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省市场监管局 12 条措施、市市场监管局 7 条措施，以及扶持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 20 条措施，提高政策执行力和受益面。持续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探索

企业信用“白名单”在金融领域的应用，继续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促进质押融资提质扩面。常态化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整治、助企纾困专项行动，督促优惠政策落实到位，进一步减轻中小企业负担。三是增强经营主体竞争力。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络小组、小微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作用，组织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及时推动解决经营活动中面临实际困难，促进“个转企”转型发展。开展助企帮扶行动，通过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计量所“团队科特派”等措施，推动“小升规”“专精特新”企业梯次成长。扎实开展信用提升行动，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推广“微错容纠”“信用惩戒缓冲期”、事前失信警示提醒等做法，探索实施“网络约谈”，提升信用修复效能。开展“年报+”服务，将大型企业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内容纳入双随机抽查。组织开展市级守重企业评选公示。

(三)开展市场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持续加强综合监管与执法，提升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网络市场监管和消费服务质量，为营造公平竞争、放心消费的市场环境提供有力保障。一是持续纠治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建立市场准入壁垒线索发现、认定、处置工作机制，确保“非禁即入”。推进实施《三明市市级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办法(试行)》，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质效提升行动，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制度，提升审查质量。深入

开展民生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聚焦医药、教育、公用事业、日用消费品等重点领域，集中查处一批竞争违法案件。持续规范直销、打击防范传销。深入开展公平竞争法律政策“四进”宣传倡导活动，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健全竞争合规管理体系。不断深化商业秘密保护，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监管执法联动、协同保护机制。二是加快推进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建设。抓紧出台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创新实施新业态企业容错、互联网平台企业“白名单”管理、包容审慎触发式监管等机制，促进网络直播、农村电商、跨境电商、社区团购等网络经济新业态发展。深入开展 2024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压实电商平台企业、平台内经营者主体责任，整治市场突出问题，提升网络交易平台合规水平，促进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三是积极营造放心暖心消费环境。持续抓好“12315”效能评估评价，健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不断提升投诉举报咨询的受理、处置、反馈等闭环工作质效。加强消费纠纷源头化解，深入推进 ODR 企业建设。开展消费维权宣传“五进”活动，引导经营主体诚信守法经营，加强消费投诉信息公示，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充分发挥各级消委会作用，创新消费监督，不断提升消费调解的便利性、解决率和满意度。开展民生价格专项检查，全面加强重点时期、重点领域、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管，督促经营主体落实“阳光”价格，规范市场价格秩序，营造公开透明、守信然诺、放心

消费价格环境。四是扎实做好重点领域综合治理。深入开展“铁拳”行动、打击侵权假冒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严厉查办一批性质恶劣的违法案件。聚焦茶叶过度包装、加油机作弊、电子计价秤缺斤短两等违法行为，持续加强民生计量监管。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认证从业机构和获证组织的监管。强化广告导向监管，严厉查处涉导向、政治敏感性问题以及违背公序良俗等违法广告。开展不公平格式条款专项治理。深化重点行业领域整治，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

(四)开展质量强企强链强县行动。加快推动《三明市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落实，推进质量强企强链强县建设，为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赋能增势。一是着力打造质量强企标杆。组织民营企业参加首席质量官培训，举办质量公益讲座，筑牢企业高质量发展理念。有序开展第六届市政府质量奖评审，聚焦质量技术创新、质量管理水平提升、质量品牌竞争力增强等方面，建立质量品牌培育梯队，选树一批质量强市建设领军企业，培育更多省级以上质量奖企业。组织召开质量强企经验交流会，引导企业实施卓越绩效、精益生产等先进管理模式，带动所在产业、地区质量共同提升。二是着力提高质量强链能力。深入开展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赋能行动，围绕沙县小吃、生物医药、氟新材料等 11 条市特色产业，持续完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协同开展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共性技术攻关，提升质量基础设

施服务效能。有序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活动，深化沙县小吃区域试点，探索开展品质认证。抢抓市场监管领域沪明合作重大机遇，充分发挥“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三明市服务站”的技术和人才支撑作用，推进“两品一械”检验能力提升，助推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加快推进福建省氟化工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提升产业计量的服务效能和品质影响力。三是着力推动质量强县（区、镇）建设。继续将质量课程列入各级党校主体班培训计划，促进全市各级领导干部树牢“质量第一”意识。指导各地发挥比较优势，制定符合实际的质量发展战略。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广泛开展“质量月”“中国品牌日”等形式多样的质量品牌宣传活动，提高全民质量意识，积极创建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和质量强县（区、镇）。

（五）开展标准创新引领行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加快建设支撑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一是增强标准创新活力。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健全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机制，推进团体标准示范应用。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创新，组建标准创新团队，打造标准化“助推器”。实施企业和团体标准领跑者制度，营造“生产看领跑、消费选领跑”的市场氛围，提升企业标准化意识。支持消防领域标准制定。二是开展标准稳链行动。强化龙头企业在产业链供应链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带动上下游企业开展或参与标准研制，促进

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推动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指导3家省级标准创新型试点民营企业标准建设。加快特色农产品、氟化工、白炭黑、沙县小吃等领域关键技术标准研制。加强对企业标准公开声明指导，促进企业标准质量和数量的“双提升”。三是发挥标准试点示范带动作用。加快推进福建三明河长制综合管理、沙县农村养老服务、国家杂交水稻制种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区等5个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探索制定水稻制种施肥标准化等一批国家、省级、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确保序时进度通过验收。强化项目考核验收的后续跟踪管理，注重科学提炼试点建设先进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模式，巩固和提升试点示范效应。四是深化两岸标准共通。依托清流台创园、林博会等平台，挖掘两岸互通标准需求。加快推进省级两岸美人茶标准共通试点建设，鼓励台籍专家参与标准化活动，加快制定《海峡两岸共通美人茶冲泡与品鉴》等地方标准。

(六)开展知识产权扩面提质行动。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要以知识产权源头保护为基础，以转化运用为牵引，着力打通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一是突出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加强知识产权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办好“4·26”知识产权周活动，营造激励创新的良好氛围。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行动，注重量质并举，发挥高校院所和企业主体作用，开展订单式研发、投放式创新，加快提升专利产出数量，形成更多符合产业发展的高价值专利。持续推

进建设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特色商标品牌指导站。二是突出知识产权高效能保护。注重多点发力，整合司法、行政、社会组织力量，健全侵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发挥知识产权服务和保护示范中心作用，推动知识产权诉前纠纷调解，积极构建协同保护格局。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深入挖掘排查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线索，加大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保护力度，巩固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治理成果。三是突出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推动高价值专利与企业精准对接、加速转化。大力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持续挖掘专利价值，推进专利产业化，盘活存量专利，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以商标品牌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四是突出知识产权高标准管理和服务。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用好“知创福建”“知创三明”平台，促进公共服务覆盖更广、效能更高、质量更好、体验更优。加强专利代理机构监管，引导专利代理机构向优质化、专业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加强商标使用、管理指导，帮助企业建立商标管理制度、制定商标品牌发展规划。

(七)开展“三个监管”提效赋能行动。坚持把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作为实现市场监管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探索创新高效治理方式方法，着力补齐市场监管能力短板。一是以法治监管为抓手。从统筹法理情切入，探索建立完善

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减轻处罚机制，注重运用合规指南、行政指导、行业公约、公开承诺、约谈告诫等柔性执法方式，在依法履职中体现执法“温度”。落实省市场监管局新修订的行政执法裁量“四张清单”，推行案例指导制度，防止出现“小过重罚”“过罚不当”“类案不同罚”等问题，真正达到防止违法、惩戒违法、引导守法的效果。优化行政执法程序，开展行政执法案件评查，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二是以信用监管为依托。优化“信用风险分类+双随机”监管机制，推动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重点领域监管深度融合，对信用良好的企业，采取“沙盒”触发式监管，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给予企业充足的发展空间，全面提升信用监管水平。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状况和监测预警结果，动态调整监管政策，合理确定监管重点、监管措施、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三是以智慧监管为支撑。扎实推进智慧监管三年行动计划，注重“用”，依托省级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智慧市监移动端APP，增强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和全业务流程监管；突出“创”，聚焦当前监管和服务中存在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建设一批如“大田智网”“泰宁县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沙县区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等好用实用管用的应用场景，提升非现场监管、穿透式监管能力。支持检验检测中心、计量所、食药审评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加快发展，发挥技术机构在资质核准、检验检测、能力提升等

方面作用，提升市场监管科技支撑能力。

(八)开展队伍建设树风培优行动。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培养高素质监管队伍，激励干部队伍撸起袖子加油干，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一是强化干部能力培训。制定实施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科学设置专题培训课程，分级分类推进干部队伍教育培训。积极“送教下基层”，认真梳理各项业务工作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迭代升级基层执法办案“实战指南”。在各业务领域深入推岗位大练兵，适时组织市场监管法治知识竞赛、监管执法实战技能大比武、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的法律素养、办案水平、专业技能，以及处置突发事件、化解矛盾纠纷等各方面能力，培养更多“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二是加强基层所“两化”建设。牢固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按照“以点带面、逐步规范，示范带动、全面推开”的思路，深入推进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通过召开现场会等形式，在全市系统推广五星所、四星所经验做法。适时开展市级“三星所”评定和验收工作，通过以评促建，进一步完善基础硬件、制度机制，全面提升基层“强监管、优服务、保安全”履职能能力，逐步打造“一县一示范、一所一品牌”示范样板，有力推动基层所建设“增星提级”。三是突出实干实效导向。优化干部选育管用机制，严把选人用人质量关，坚决匡正选人用人风气，着眼担当作为，一线考核干部，选拔重用善谋划、重实干、肯担当、出实绩的干

部，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加强政府绩效、平安建设、营商环境等各类考评结果运用，树立“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导向，把关爱与监督、激励与问责结合起来，让人人有干劲、有奔头、有希望，始终保持一池活水。四是树牢人民满意行风。做好行风建设“深化拓展年”工作，用好“三个清单”，发挥“四项机制”作用，有序开展问题排查“五项活动”，在问题排查整治中抓行风，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强行风，在急难险重任务中炼行风，进一步探索优化审批服务、规范日常监管、提升执法水平、加强队伍建设的创新举措，增强市场监管工作的社会认可度、群众满意度，推动全市系统工作制度、理念、作风不断优化。

(九)开展党建铸魂强基行动。坚持党建引领，把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推动市场监管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一是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开创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进一步牢记嘱托、坚定信心、感恩奋进。深化运用“四下基层”制度，紧扣“深、实、细、准、效”，开展基层一线调查研究，以推动发展的成效检验调研成果。坚持把建章立制与解决问题相结合，一体推进，做到边实践、边总结、边提升，将主题教育中的好做法、好经验，总结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二是打造政治过硬模范机关。始终把贯彻执行“第一议题”制度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检验和具体行动，不折不扣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大局，建立工作任务清单和督查台账，加强常态化跟踪督办，及时跟踪问效，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见成效。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规范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开展支部党建特色品牌创建，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重大风险，加大市场监管宣传和舆情处置力度。三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省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市纪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时刻保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清醒与坚定，确保严的基调贯穿市场监管工作始终，坚定不移从严正风肃纪反腐。认真落实省纪委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意见，持续深化廉政监督“双承诺”制度，严防被“围猎”、被“腐蚀”，扎紧织密制度笼子，巩固发展正气充盈的政治生态。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常态化开展党纪党规、政德家风和纪律警示教育，推进廉政教育“全覆盖”。常态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深化节约型机关建设，坚持一心为公、务实节俭，把过紧日子作为习惯、变成常态。积极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56.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20.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46.72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71
九、其他收入	133.6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0.57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5436.55	支出合计	5436.5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5436.55	4856.22	0.00	0.00	446.72	0.00	0.00	0.00	0.00	133.61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151.09	2143.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28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441.78	1886.13	0.00	0.00	429.32	0.00	0.00	0.00	0.00	126.33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40	0.00	0.00	0.00	17.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	2.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2.60	422.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83	150.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11	65.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46	75.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436.55	5240.79	195.76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151.09	2151.09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10.00	0.00	11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441.78	2373.42	68.36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40	0.00	17.4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	2.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2.60	422.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83	150.8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11	65.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46	75.46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56.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39.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7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0.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4856.22	支出合计	4856.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856.22	4746.22	11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143.81	2143.81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10.00	0.00	11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886.13	1886.1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	2.2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2.60	422.6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83	150.8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11	65.1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46	75.46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856.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49.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7.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55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746.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49.06
30101	基本工资	1068.56
30102	津贴补贴	338.93
30103	奖金	1002.9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22.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2.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1.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5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7.27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04
30201	办公费	37.10
30202	印刷费	6.37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2.50
30206	电费	19.00
30207	邮电费	13.6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21
30211	差旅费	21.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38

30228	工会经费	35.25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7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7.57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9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6.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5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5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4.6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6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6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收入预算为5436.55万元，比上年增加309.74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纳入年初预算，并由此增加的单位应缴纳养老金、职业年金等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纳入年初预算，并由此增加的单位应缴纳养老金、职业年金等。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856.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446.72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133.6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436.55万元，比上年增加309.74万元，主要原因基础绩效奖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纳入年初预算及由此增加的单位应该缴纳养老金、职业年金等基础绩效奖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纳入年初预算及由此增加的单位应该缴纳养老金、职业年金等。其中：基本支出5240.79万元、项目支出195.76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856.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4.63 万元，增长 6.23%，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纳入年初预算及由此增加的单位应该缴纳养老金、职业年金等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纳入年初预算及由此增加的单位应该缴纳养老金、职业年金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不必要的办公费用开支，同时合理保障了市场监管日常业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801-行政运行 2143.8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支出。

(二) 2013804-市场主体管理 110.00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支出。

(三) 2013850-事业单位运行 1886.13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支出。

(四)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五)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2.60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83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保险支出。

(七)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5.1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八)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75.46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746.2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446.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

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99.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没有安排因公出境经费近年来没有安排因公出境经费。

(二) 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2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0 万元，下降 25.93%。主要原因是：市本级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厉行节俭节约，节省开支市本级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厉行节俭节约，节省开支。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4.60 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费 4.6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4.60 万元, 增长 100.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没有安排车辆购置费用 2024 年没有安排车辆购置费用。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 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10.00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市场监管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 目 资 金 (万 元)	资金总额:		110.00
	财政拨款:		110.00
	其他资金:		0.00
总 体 目 标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食品（含酒类、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知识产权领域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各类市场准入的行政许可和日常监督管理；		
绩 效 目 标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业务费投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登记变更企业数
		质量指标	检验总批次完成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日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罚没收入 2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300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0%

2. 有关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43.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8.33 万元，增长 5.84%。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纳入年初预算办公经费办公经费增加纳入年初预算办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8.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0.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7.6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8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
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